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0110401

埔鹽鄉殺人案件 彰檢相驗後聲押犯嫌 4 人

本署獲報，於本轄埔鹽鄉東螺溪發現水流屍，本署檢察官傅克強立即率同法醫師相驗死者遺體，因死者頭部及腳部有纏繞塑膠袋及童軍繩，身體綁有空心磚，應係外力介力，有他殺嫌疑，並確認死者為已報失蹤之張姓男子。經初判遺體外觀於頸部及腹部疑似有皮下出血，惟因遺體部分有腐壞，無法確認致死原因，已於 11 月 2 日進行解剖，並送法醫研究所鑑驗釐清死亡原因。

檢察官同時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偵辦，於案發及棄屍現場採證鑑驗相關跡證，清查死者生前相關行跡及交往情形，並調閱相關資料，於 11 月 2 日循線拘提犯嫌林○好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好涉殺人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同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後持續追查，於隔（3）日將在場之共犯即被告林女之父林○全、母林劉○珍、弟林○守等人拘提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問後認上開被告等 3 人供述與相關物證多有不符，仍須釐清其行兇動機，為避免串供及湮滅證據，於今（4）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